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水利局

文件

揭市财法〔2023〕21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市水利局直属（直管）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会〔2023〕1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入账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和协调，明确责任和分工，建立财政、水利联合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共同推进。要督促指导本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其负责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全面纳入政府

会计核算，并同步在省财政厅“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zc.czt.gd.gov.cn/index.html>）中更新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等资产卡片信息。请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市水利局直属（直管）各单位于2023年9月5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书面分别报送市财政局（粤政易-揭阳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林超）、市水利局（粤政易-揭阳市水利局-计划财务科-黄振芬）。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7月19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林超，0663-8239102；
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振芬，151189066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财会〔2023〕1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省水利厅直属（直管）各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为积极推进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入账，全面完整反映我省水利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按照财政部、水利部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管理情况，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共同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水利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基础支撑。各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扩大资产规模、盘活存量资产、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的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入账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和协调，明确责任和分工，建立财政、水利联合工作机制，层层抓落实、共同推进，全面排查水利基础设施入账现状，核实相关材料，做到“应入尽入”，确保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按时完成，为推动新时期我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会计信息保障。

二、完善审核程序，规范运用重置成本法入账

《实施细则》对水利基础设施的确认、计量等关键性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并对需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水利基础设施提供重置成本标准。因确实无法取得与初始构建有关的原始凭据，且在首次入账前未要求或未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可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入账价值。各单位要按照《实施细则》及相关要求，对照其中的《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重置成本标准说明》，计算确定待入账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入账价值，经单位内部报批或集体决策后入账。内部报批表、集体决策纪要

等相关资料，应作为确认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入账价值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任务落地

各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其负责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全面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并同步在省财政厅“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zc.czt.gd.gov.cn/index.html>）中更新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等资产卡片信息。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省水利厅直属（直管）各单位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书面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粤政易—省财政厅—会计处—郭钊）、省水利厅（粤政易—省水利厅—财务处—李智慧）。

四、加强日常管理，持续推进会计核算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水利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单位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资产盘点对账制度，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应定

期对账，至少每年对账一次，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23年7月10日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郭 钊，020-83170087；

省水利厅联系人及电话：李智慧，020-38356110。)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扎实推进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全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情况，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号）、《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等规定，结合广东省水利行业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水利基础设施，是指广东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水利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防洪（潮）、治涝、供水、灌溉、发电等方面需求而控制的，持续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利工程全部或部分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上述所称的水利基础设施：

（一）独立于水利基础设施、不构成水利基础设施使用不可

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

（二）不再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利工程。

（三）为改善水利工程周边环境，提升景观效果而控制的水景观及绿化工程。

（四）对于列入文物文化遗产的水利基础设施，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定。

（五）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形成的水利基础设施，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及其应用指南。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水利行政事业单位等相关政府会计主体对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水利基础设施资产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实务工作。

第四条 对于已经作为水利基础设施核算、但界定不属于水利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应当按财会〔2021〕29 号文规定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五条 水利基础设施确认和入账一般程序如下：

（一）界定水利基础设施。

（二）确定记账主体。

（三）确定工程类别。

（四）初始计量，并确定入账成本和折旧。

（五）账务处理。

第二章 水利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第六条 水利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水利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相关记账主体对水利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第七条 对于管理维护单位已明确的水利基础设施按照以下情况明确记账主体：

（一）单一主体管护。对于行政事业单位单独负责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由该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核算。

（二）多个主体共同管护。对于多个行政事业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水利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三）多个组成部分分别管护。对于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行政事业单位分别负责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行政事业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水利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

（四）委托管护。对于负有管理维护水利基础设施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水利基础设施的，应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

认。

第八条 对于管理维护单位尚未明确的水利基础设施按照以下情况明确记账主体：本行政区划内水利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政府明确；跨行政区划水利基础设施，提请上一级政府明确。

第九条 对于企业控制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由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对于政府将其特许经营权授予企业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按财政部另行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各记账主体在取得或者接受水利基础设施时，应当对其进行确认。

（一）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上述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章规定予以调整。对于尚未入账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按照本细则第四、六章规定予以确认。上述工作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

（二）对于自建或外购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确认。

（三）对于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置换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在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并开始承担该水利基础设施管理维护职责时确认。

第三章 水利基础设施的类别

第十一条 水利基础设施可按水利工程功能、单体工程特征进行分类，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见附件 1。

（一）按照水利工程功能划分。水利基础设施包括防洪（潮）工程、治涝工程、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水力发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库工程和水文基础设施等 9 大类。

（二）按照单体工程特征划分。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控导工程、水闸、泵站、渠（管、隧）道、渠首枢纽、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塘坝、地下取水设施、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沟壑治理工程、山区水库、平原水库、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和其他水文测站等 20 小类。

防洪（潮）工程是为控制或抗御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控导工程、水闸、泵站等，不含防洪水库。

治涝工程是为排除涝区内多余降水，防治涝灾发生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水闸、泵站、渠（管、隧）道等。

灌溉工程是从水源取水并输送、分配到田间的整体灌溉设施，包括渠首枢纽、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渡槽、倒虹吸、陡坡、跌水等）、调蓄水库（总库容 ≥ 10 万 m^3 ）、塘坝等。

引调水工程是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要求，兴建的跨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包括渠首枢纽、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调蓄水库（总库容 ≥ 10 万 m^3 ）、地下取水设施等。

农村供水工程是向农村的乡镇、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给生活和生产等用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渠（管、隧）道、泵站、塘坝、地下取水设施等。

水力发电工程是为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工程建筑物和机械、电气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综合体，包括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等。

水土保持工程是为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包括沟壑治理工程等。

水库工程是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带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具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功能的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 m^3 的水利工程，包括山区水库、平原水库等，不包括灌溉工程、引调水工程中的调蓄水库。

水文基础设施是为满足水文生产所必须建设的设施，包括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其他水文测站（蒸发站、墒情站等）等。

对于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单体工程，应根据单体工程发挥的功能作用列入相应功能分类。

对于发挥多个功能的单体工程，如灌排结合的泵站，根据其发挥的主要功能确定所属类别。

记账主体应当根据水利基础设施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或功能特征对其进行分类确认，可由专业人员或机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上级有关部门出具报告等文件，履行内部集体研究程序后确定。

第四章 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第十二条 水利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以下简称为 5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原已记入固定资产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将其重分类为水利基础设施。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按照财会〔2018〕34 号文有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分属于不同记账主体的同一水利基础设施，初始入账成本的确定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第十三条 存量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对于已按照财会〔2018〕34 号文入账的水利基础设施，无需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对于未入账的水利基础设施，初始入账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水利基础设施，首先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入账成本。其中：

对于在 2002 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¹实施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

对于建设年代久远（截至 2019 年年初至少使用 50 年）、其初始构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的水利基础设施，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实施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对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的，各级水利行政事业单位为建造水利基础设施发生的过渡性融资利息、初步设计审查费、概算评审费、安全风险评估费等，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水利基础设施的成本；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二）评估价值。对于无法取得与水利基础设施初始构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入账成本。

资产评估会使记账主体承担较大评估费用，各地视预算资金保障能力采用此方式。

（三）重置成本。对于无法取得相关原始凭据，且在首次入

¹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已于 2016 年《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施行后废止。

账前未要求或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入账成本。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附件 3-1、附件 3-2）确定重置成本，《标准》没有涵盖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行政区划内水利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初始计量依据。

（一）初始购建成本。原始凭据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项目移交资料、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成本资料，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可以反映原始投资数据的资料。

（二）评估价值。凭据主要是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部决策资料等。

（三）重置成本。凭据主要是重置成本计算和确认相关表格、内部决策资料等。

第十五条 初始计量步骤：

（一）初始购建成本。

第一步，对存量水利基础设施进行分级分类，类别应与实物资产分类标准保持一致，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步，收集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等原始凭证。

第三步，履行内部报批或集体决策程序后，确定入账成本。

（二）评估价值。

第一步，对存量水利基础设施进行分级分类，类别应与实物资产分类标准保持一致，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步，选取评估机构，并组织资产评估。

第三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第四步，履行内部报批或集体决策程序后，确定入账成本。

（三）重置成本。

第一步，对存量水利基础设施进行分级分类，类别应与实物资产分类标准保持一致，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步，由专业人员或机构确定各项存量水利基础设施的基本情况（如建造或使用时间，规格分类，具体长度、装机功率、库容等数量、面积等），以及各项资产的成新率，即新旧程度系数， $\text{成新率} = (\text{预计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预计使用年限}$ 。

第三步，根据第一步和第二步的结果，根据工程特点，对照《标准》计算确定每项具体水利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 = 工程静态投资（含水保环保工程静态投资）+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

工程静态投资（含水保环保工程静态投资）、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重置成本的取值，详见附件 3-1、附件 3-2。

初始入账成本=水利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成新率。

第四步，经履行内部报批或集体决策程序后，将重置成本计算的依据，作为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初始入账成本的原始凭据。

第十六条 新增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新增水利基础设施初始计量依据是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对于已经交付使用，但还没有取得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于交付使用时，按照所获得的项目结算资料暂估确定其入账成本；待竣工财务决算获得经批准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初始计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自行建造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1. 新建。新建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以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为基础，确定其建设成本，同时还应将建设单位没有承担的征地拆迁费用、前期规划费用等计入成本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2. 改（扩）建。在原有水利基础设施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后的水利基础设施，可按照原水利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发生的支出，再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建设成本；或者将原公共基础设施原值调整到在建工程，停止计提折旧，改、扩建完成后转回公共基础设施，并视情况确定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二）接受其他会计主体移交的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1. 无偿调入。无偿调入的水利基础设施，按照该项水利基础设施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确定成本。

2. 捐赠。接受捐赠的水利基础设施，一是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成本；二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成本；三是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成本。

如受赠的系旧的水利基础设施，在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时应当考虑其新旧程度。

（三）外购的水利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外购的水利基础设施，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成本。

第五章 水利基础设施的后续计量

第十七条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水利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水利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

在本细则出台前水利基础设施已计提折旧（摊销）的，包括无偿调入或从企业剥离计入水利基础设施，以及固定资产等重分

类为水利基础设施的可以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

第十八条 水利基础设施的后续支出。通常情况下，水利基础设施的后续支出主要为改（扩）建支出、日常维修养护支出两类。

（一）为增加水利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扩）建支出应资本化，计入资产价值。

（二）为维护水利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支出当期费用化，计入发生当期费用。

第六章 会计科目与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各记账主体应当以水利基础设施构成为基本依据，按照水利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和单体工程特征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规模等进行辅助核算，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此外，还应当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水利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二十条 会计科目设置。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见附件 2。对于已按财会〔2018〕34 号文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财会〔2021〕29 号文规定予以调整。其他明细核算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并满足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报告的需要。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水利基础设施和采用 PPP 模式形成的水利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财会〔2021〕29 号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存量水利基础设施初始确认的账务处理。对于存量水利基础设施账务处理，应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应当确认为水利基础设施，但尚未入账的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水利基础设施管养主体单位在初始确认尚未入账的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时，预算会计不做账务处理，财务会计按照经过合理的方法确定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不做账务处理	借：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 贷：累计盈余

（二）应当确认为水利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对于应当确认为水利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水利基础设施资产，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责任主体单位在进行重新分类时，预算会计不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

等”，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贷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其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不做账务处理	借：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第二十二条 新增水利基础设施初始确认的账务处理。

（一）新建、改（扩）建的水利基础设施。对于已经交付使用，但还没有取得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当于交付使用时按照所获得的项目结算资料估计确定其成本；待竣工财务决算获得批准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对于正在改（扩）建的水利基础设施，可先按重置成本入账；待改（扩）建完成后，再根据所获得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调整水利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预算会计不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按估计价值，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贷记“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科目。其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不做账务处理	借：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

（二）接受其他会计主体移交的水利基础设施。对于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等接受其他会计主体移交的水利基础设施，应在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后，从开始承担对该资产管理维护职责时予以确认成本。如有发生资产调入费用，预算会计借记“其他支出”，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财务会计按照调出方（捐赠）账面价值加上调入方（受赠）的相关费用确定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调入中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差额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无偿调拨净资产/捐赠收入等”科目。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如有发生资产调入费用： 借：其他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	借：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无偿调拨净资产/捐赠收入等（差额）

（三）外购的水利基础设施。外购的水利基础设施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财务会计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等”。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借：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防洪（潮）工程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后续支出账务处理。

（一）改（扩）建支出。为增加水利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水利基础设施后续改、扩建时，可按照原水利基础设施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等建造活动发生的支出，再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建设成本；或者将原公共基础设施原值调整到在建工程，停止计提折旧，改、扩建完成后转回公共基础设施，并视情况确定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改、扩建发生费用，预算会计借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财务会计

借记“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应视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贷方科目。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借：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	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建筑工程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财政拨款收入等

（二）日常养护维修支出。为预防性养护项目工程款支出，属于为保证水利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发生的日常维修等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水利基础设施后续日常养护维修支出时，预算会计借记“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科目；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应视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贷方科目。具体的账务处理如下：

预算会计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账务处理
借：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等	借：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根据现行财政部已发布的相关法规制定，如财政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各单位应适时调整，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会计科目与账务处理会计科目供单位参考。各单位在不违背财政部相关规定前提下，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处理，但会计科目设置体系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1. 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2. 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3.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重置成本标准说明

3-1.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

3-2.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

3-3. 广东省水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说明

附件 1

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序号	第一级（9类）	第二级（20类）	计量单位	第三级（84类）	
1	防洪（潮）工程	堤防	km	1 水利设施及管理用地	43 水闸其他构筑物
		险工工程	座	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4 船闸
		控导工程	座	3 水利业务用房	45 橡胶坝
		水闸	座	4 进水池	46 引水管道
		泵站	座	5 前池	47 排水管道
2	治涝工程	堤防	km	6 出水池	48 尾水管道
		险工工程	座	7 沉砂池	49 其他管道
		水闸	座	8 消力池	50 泵房
		泵站	座	9 蓄水池	51 泵站其他构筑物
		渠（管、隧）道	km	10 其他水利用池	52 跌水
3	灌溉工程	渠首枢纽	座	11 地下水井	53 陡坡
		渠（管、隧）道	km	12 科研用井	54 倒虹吸
		泵站	座	13 其他井	55 渡槽
		水闸	座	14 码头	56 流量堰、槽
		其他渠系建筑物	座	15 道路	57 其他渠系设施
		调蓄水库	座	16 桥梁	58 水电站厂房
		塘坝	座	17 干渠	59 进水塔
4	引调水工程	渠首枢纽	座	18 支渠	60 调压室
		渠（管、隧）道	km	19 斗渠	61 变电站
		泵站	座	20 其他渠	62 水电站其他设施
				21 排水干沟	63 水文测验河段基础设施
				22 排水支沟	64 水位观测设施
				23 排水斗沟	65 渡河测验设施
				24 其他沟道	66 泥沙测验设施
				25 引水隧洞	67 降水、蒸发观测设施

序号	第一级（9类）	第二级（20类）	计量单位	第三级（84类）	
4	引调水工程	水闸	座	26 泄水隧洞	68 水质测验基础设施
		其他渠系建筑物	座	27 其他隧洞	69 其他水文基础设施
		调蓄水库	座	28 涵洞	70 水轮机
		地下取水设施	处	29 大 坝	71 泵
5	农村供水工程	渠（管、隧）道	km	30 溢洪道	72 其他机械设备
		泵站	座	31 防洪堤	73 水轮发电机
		塘坝	座	32 海堤	74 输配电线路
		地下取水设施	处	33 圩（围）堤	75 电机
6	水力发电工程	常规水电站	座	34 其他堤防	76 变压器
		抽水蓄能电站	座	35 丁坝	77 避雷器
7	水土保持工程	沟壑治理工程	处	36 顺坝	78 变频器
				37 其他河道控制工程	79 其他电气设备
8	水库工程	山区水库	座	38 沟头防护	80 通信设备
		平原水库	座	39 谷坊	81 自动化控制设备
9	水文基础设施	水文站	座	40 淤地坝	82 闸门
		水位站	座	41 其他沟壑治理及监测设施	83 启闭机
		雨量站	座	42 闸室	84 其他金属结构设备
		其他水文测站	座		

附件2

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一级科目 及编号	二级科目 及编号	三级科目 及编号	四级科目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 设施	180102 水利基础 设施	18010201 防洪(潮)工程	堤防	名称(桩号)、堤防等级、类型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险工工程	名称、长度	
			控导工程	名称	
			水闸	名称、类型、等级、闸孔总净宽	
			泵站	名称、类型、设计流量、装机功率	
		18010202 治涝工程	堤防	名称(桩号)、堤防等级、类型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险工工程	名称、长度	
			水闸	名称、类型、等级、闸孔总净宽	
			泵站	名称、类型、设计流量、装机功率	
			渠(管、隧)道	名称(桩号)、类型、设计流量	
		18010203 灌溉工程	渠首枢纽	名称、陂头长度、所属灌区名称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渠(管、隧)道	名称(桩号)、类型、设计流量、所属灌区名称	
			泵站	名称、类型、设计流量、装机功率、所属灌区名称	
			水闸	名称、类型、等级、闸孔总净宽、所属灌区名称	
			其他渠系建筑物	名称、类型、设计流量、所属灌区名称	
			调蓄水库	名称、库容、所属灌区名称	
			塘坝	名称、容积、所属灌区名称	

一级科目 及编号	二级科目 及编号	三级科目 及编号	四级科目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 设施	180102 水利基础 设施	18010204 引调水工程	渠首枢纽	名称、所属引调水工程名称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渠(管、隧)道	名称(桩号)、类型、设计流量、所属引调水工程名称	
			泵站	名称、类型、设计流量、装机容量、所属引调水工程名称	
			水闸	名称、类型、等级、闸孔总净宽、所属引调水工程名称	
			其他渠系建筑物	名称、类型、设计流量、所属引调水工程名称	
			调蓄水库	名称、库容、所属引调水工程名称	
			地下取水设施	名称、所属引调水工程名称	
		18010205 农村供水工程	渠(管、隧)道	名称(桩号)、类型、设计流量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泵站	名称、类型、设计流量、装机容量	
			塘坝	名称、容积	
			地下取水设施	名称	
		18010206 水力发电工程	常规水电站	名称、类型、装机容量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抽水蓄能电站	名称、装机容量	
		18010207 水土保持工程	沟壑治理工程	名称、长度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一级科目 及编号	二级科目 及编号	三级科目 及编号	四级科目	辅助核算	系统登记/备查
1801 公共基础 设施	180102 水利基础 设施	18010208 水库工程	山丘水库	名称、 坝型 、 库容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平原水库	名称、 坝型 、 库容	
		18010209 水文基础设施	水文站	名称、 分类	建设时间、各项组成部分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规模/等级、计提折旧方法和年限等
			水位站	名称、 分类	
			雨量站	名称	
			其他水文测站	名称	

备注：

- 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辅助核算科目
- 2、对比财会〔2021〕29号文附件2，表中黑体字内容为增加调整内容。

附件3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重置成本标准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一）重置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金额。采用重置成本计量时，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按照财政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要求，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区域、工程分类、规模、等级等因素，结合水利普查情况，按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分别统计、分析编制形成《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重置成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三）珠三角地区9座城市分别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含顺德区）、东莞市、中山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粤东西北地区12座城市，分别是：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四）存量水利基础设施，采用重置成本方式初始计量的，本《标准》可作为我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入账成本参考。新建、改（扩）建、无偿调入、接受捐赠、外购等方式新增水利

基础设施，不适用本《标准》。

（五）水利基础设施资产重置成本标准是以费用指标体现工程造价指标，由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含水保环评）标准（附件 3—1），以及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附件 3—2）两部分组成。

（六）水利基础设施资产重置成本标准以 2022 年价格水平为基准，新建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价值以项目批复等价格为准。

二、工程静态投资情况说明

（一）工程静态投资，包括了工程部分静态投资、水保环评工程静态投资。水保环评工程静态投资按工程静态投资的 0.5% 计取。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含水保环评）= $(1+0.5\%) \times$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重置成本。

（二）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及其配套定额，选用我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概算作为样本进行重置成本测算，结合项目特点，选用线性回归分析、取平均值、数据延伸等方式编制而成。

（三）附表 3-1《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使用，计算重置成本工程组成类型、计量单位等相关说明。

1. 防洪（潮）工程。防洪（潮）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

水闸、泵站。

（1）堤防

①堤防按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分为河（江）堤、海堤、圩（围）堤。

②堤防按类型、建筑物级别、地区（分为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下同）进行分类，以堤防长度“万元/km”为单位计算。

③5级以下堤防参考值参照5级堤防单位重置成本标准。

（2）险工工程

险工工程一般为丁坝及固脚，以“万元/km”为单位计算。

（3）水闸

①防洪（潮）工程含有分（泄）洪闸、节制闸、排（退）水闸、挡潮闸及橡胶坝，水闸建筑物级别为1~5级。

②水闸按类型、建筑物级别、地区进行分类，以宽度（闸孔总净宽）“万元/m”为单位计算。

（4）泵站

①防洪（潮）工程含有排水泵站、供水/供排结合泵站，泵站建筑物级别为1~5级。

②泵站按类型、建筑物级别、设计流量、装机功率、地区进行分类，以装机功率“万元/kW”为单位计算。

2. 治涝工程。治涝工程包括堤防、险工工程、水闸、泵站、

渠（管、隧）道。

（1）堤防、险工工程、泵站

堤防同上，详见附件 3 二（三）1.（1）；险工工程同上，详见附件 3 二（三）1.（2）；泵站同上，详见附件 3 二（三）1.（4）。

（2）水闸

①治涝工程含有排（退）水闸，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1~5 级。

②水闸按类型、建筑物级别、地区进行分类，以宽度（闸孔总净宽）“万元/m”为单位计算。

（3）渠（管、隧）道

①渠（管、隧）道包括渠道、管道、隧道，建筑物级别为 1~5 级。

②渠（管、隧）道按建筑物级别、设计流量、地区进行分类，以长度“万元/km”为单位计算。

3. 灌溉工程。灌溉工程是包括渠首枢纽、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渡槽、倒虹吸、跌水）、塘坝。

（1）渠首枢纽

①当工程的取水方式为提水式时，采用供水泵站进行重置，在渠首枢纽工程中不重复列计。

②当工程的取水方式为自流式时，采用引（进）水闸、陂头或水库工程进行重置，其中引（进）水闸及水库工程在渠首枢纽工程中不重复列计。

③灌溉工程陂头按其地区进行分类，以长度“万元/m”为单位计算。

（2）渠（管、隧）道、泵站

渠（管、隧）同上，详见附件3二（三）2.（3）；泵站同上，详见附件3二（三）1.（4）。

（3）水闸

①灌溉工程含有分（泄）洪闸、节制闸、排（退）水闸、引（进）水闸及橡胶坝，水闸建筑物级别为1~5级。

②水闸按类型、建筑物级别、地区进行分类，以宽度（闸孔总净宽）“万元/m”为单位计算。

（4）其他渠系建筑物

①其它渠系建筑物包括渡槽、倒虹吸、跌水，建筑物级别为1~5级。

②渡槽按建筑物级别、设计流量、地区进行分类，倒虹吸、跌水按地区进行分类，均以长度“万元/m”为单位计算。

（5）塘坝

塘坝的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采用山丘水库土石坝10万m³库容单位重置值，以容积“万元/万m³”为单位计算。

4. 引调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包括渠（管、隧）道、泵站、水闸、其他渠系建筑物。

（1）渠（管、隧）道

①渠(管、隧)道包括渠道、管道、隧道,建筑物级别为1~4级。

②渠(管、隧)道按建筑物级别、设计流量、地区进行分类,以长度“万元/km”为单位计算。

(2) 泵站

①引调水工程含有供水/供排结合泵站,泵站建筑物级别为1~4级。

②泵站按类型、建筑物级别、设计流量、装机功率、地区进行分类,以装机功率“万元/kW”为单位计算。

(3) 水闸

①引调水工程含有节制闸和引(进)水闸,水闸建筑物级别为1~4级。

②水闸按类型、建筑物级别、地区进行分类,以宽度(闸孔总净宽)“万元/m”为单位计算。

(4) 其他渠系建筑物

①其它渠系建筑物包括渡槽、倒虹吸、跌水,建筑物级别为1~4级。

②渡槽按建筑物级别、设计流量、地区进行分类,倒虹吸、跌水按地区进行分类,均以长度“万元/m”为单位计算。

5. 农村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包括渠(管、隧)道、泵站、塘坝。

(1) 渠(管、隧)道

①农村供水工程主要为管道，按地区进行分类，以长度“万元/km”为单位计算。

②农村供水工程适用管径为 DN100 ~ DN500。

(2) 泵站、塘坝

泵站同上，详见附件 3 二（三）1. (4)；塘坝同上，详见附件 3 二（三）3. (5)。

6. 水力发电工程（常规水电站）

(1) 常规水电站按开发方式分为闸坝式水电站、引水式（含混合式）水电站；闸坝式水电站建筑物级别为 2 ~ 5 级，引水式（含混合式）水电站建筑物级别为 3 ~ 5 级。

(2) 常规水电站按类型、建筑物级别、装机容量、地区进行分类，以装机容量“万元/kW”为单位计算。

7. 水土保持工程（沟壑治理工程）

谷坊按地区进行分类，以长度“万元/m”为单位计算。

8. 水库工程

(1) 水库按挡水建筑物型式分为土石坝、混凝土坝及浆砌石坝，当水库大坝为多种坝型时，单位重置成本标准选取其中坝型较高值，重置成本标准已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洪泄闸、溢洪道、放水涵、泄洪隧洞等）、坝身灌溉放水涵等。

(2) 水库工程按地形条件（山丘、平原）、坝型、工程规

模、地区进行分类，以库容“万元/万 m³”为单位计算。

（3）各水库的单位库容重置成本标准需根据其地形条件、坝型、地区、容库选取对应的区间单位库容重置成本标准通过线性内插法计算得出。

（4）规模以下（总库容 < 10 万 m³）水库的单位重置成本标准参照水库工程总库容为 10 万 m³ 对应值。

9. 水文基础设施。水文基础设施包括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以万元/座为单位计算。

三、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情况说明

（一）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由各地级市平均综合地价、平均耕地占用税、平均耕地开垦费、平均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为该地级市的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

1. 各地级市平均综合地价，根据广东省各地级市 2021 年颁布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深圳市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价测算规则的通知》的规定，以“公用设施”项目计算宗地地价），在考虑地类级差的基础上计算耕地、园地和林地的综合地价。

2. 各地级市平均耕地占用税，按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耕地占用税使用税额的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计算，征收耕地及

其他农用地均计列耕地占用税。

3. 各地级市平均耕地开垦费，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费公示表》《广东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农〔2001〕378号）《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省政府146号令）计算。征收耕地计列耕地开垦费，征收园地、林地不计列耕地开垦费。

4. 各地级市的平均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的标准计算。本《研究报告》采取其中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的收费标准8元/m²（5,336元/亩）计算。

（二）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 = 水利基础设施永久占地面积 × 项目所在地级市重置单价标准

1. 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水利基础设施，应以证载的使用权面积作为永久占地面积计算。

2. 已完成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尚未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水利基础设施，可以实际征收（或获得地方政府划拨）的土地面积作为永久占地面积计算，实际征收面积可按征地合同（协议）或竣工图、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报批资料等予以确认。

3. 已通过审批立项，但尚未完成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的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可以经审批的可研报告或初设报告中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

（三）水利基础设施施工或运行管理过程中征（租）用的临时用地面积，不纳入本会计核算范围。

（四）水利基础设施永久占地涉及两个及以上地级市范围的，应以土地使用权或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划分不同地级市的面积，并乘以对应地级市的重置单价标准计算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静态投资。

附件3-1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工程静态投资 重置成本标准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1	防洪 (潮) 工程	堤防	河(江)堤	1级	—	万元/km	9985.56	9141.41	以单位 长度计
				2级	—	万元/km	5043.13	4609.64	
				3级	—	万元/km	2952.61	2702.60	
				4级	—	万元/km	2411.54	2136.95	
				5级	—	万元/km	1418.30	1267.49	
			海堤	1级	—	万元/km	11489.21	9689.36	
				2级	—	万元/km	7867.28	7191.03	
				3级	—	万元/km	5833.04	5571.13	
				4级	—	万元/km	3762.01	3333.64	
				5级	—	万元/km	2212.55	1977.28	
			圩(围)堤	1级	—	万元/km	8487.73	7770.20	
				2级	—	万元/km	4286.66	3918.19	
				3级	—	万元/km	2509.72	2297.21	
				4级	—	万元/km	2049.81	1816.41	
				5级	—	万元/km	1205.56	1077.36	
		险工工程	丁坝	—	—	万元/km	640.95	472.41	以单位 长度计
			固脚	—	—	万元/km	430.80	357.54	
		水闸	分(泄)洪 闸	1级	—	万元/m	214.46	193.07	以过闸 单宽计
				2级	—	万元/m	178.49	164.88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3 级	—	万元/m	147.59	133.28	
				4 级	—	万元/m	142.61	132.16	
				5 级	—	万元/m	121.46	112.47	
			节制闸	1 级	—	万元/m	200.50	185.72	
				2 级	—	万元/m	178.64	167.25	
1	防洪 (潮) 工程	水闸	节制闸	3 级	—	万元/m	156.73	142.23	以过闸 单宽计
				4 级	—	万元/m	142.61	132.16	
				5 级	—	万元/m	121.46	112.47	
			排(退)水 闸	1 级	—	万元/m	270.94	250.97	
				2 级	—	万元/m	241.41	226.01	
				3 级	—	万元/m	212.00	192.70	
				4 级	—	万元/m	192.72	178.60	
				5 级	—	万元/m	164.14	151.98	
			挡潮闸	1 级	—	万元/m	246.56	228.38	
				2 级	—	万元/m	219.68	205.67	
				3 级	—	万元/m	192.92	175.36	
				4 级	—	万元/m	175.38	162.53	
				5 级	—	万元/m	149.37	138.30	
			橡胶坝	—	—	万元/m	25.10	22.14	以单位 长度计
		泵站	排水泵站	1 级	$Q \geq 200$ 或 $P \geq 30$	万元/kW	1.89	1.81	以单位 装机功 率计
				2 级	$200 > Q \geq 50$ 或 $30 > P \geq 10$	万元/kW	2.40	2.24	
				3 级	$50 > Q \geq 10$ 或 $10 > P \geq 1$	万元/kW	3.21	3.04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4 级	$10 > Q \geq 2$ 或 $1 > P \geq 0.1$	万元/kW	3.56	3.32	
				5 级	$Q < 2$ 且 $P < 0.1$	万元/kW	7.65	7.49	
			供水/供排 结合泵站	1 级	$Q \geq 50$ 或 $P \geq 30$	万元/kW	2.08	1.99	
				2 级	$50 > Q \geq 10$ 或 $30 > P \geq 10$	万元/kW	2.41	2.21	
				3 级	$10 > Q \geq 3$ 或 $10 > P \geq 1$	万元/kW	3.76	3.52	
1	防洪 (潮) 工程	泵站	供水/供排 结合泵站	4 级	$3 > Q \geq 1$ 或 $1 > P \geq 0.1$	万元/kW	4.06	3.79	以单位 装机功 率计
				5 级	$Q < 1$ 且 $P < 0.1$	万元/kW	8.41	8.23	
2	治涝 工程	堤防	河(江)堤	1 级	—	万元/km	9985.56	9141.41	以单位 长度计
				2 级	—	万元/km	5043.13	4609.64	
				3 级	—	万元/km	2952.61	2702.60	
				4 级	—	万元/km	2411.54	2136.95	
				5 级	—	万元/km	1418.30	1267.49	
			海堤	1 级	—	万元/km	11489.21	9689.36	
				2 级	—	万元/km	7867.28	7191.03	
				3 级	—	万元/km	5833.04	5571.13	
				4 级	—	万元/km	3762.01	3333.64	
				5 级	—	万元/km	2212.55	1977.28	
			圩(围)堤	1 级	—	万元/km	8487.73	7770.20	
				2 级	—	万元/km	4286.66	3918.19	
				3 级	—	万元/km	2509.72	2297.21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4 级	—	万元/km	2049.81	1816.41	
				5 级	—	万元/km	1205.56	1077.36	
			险工工程	丁坝	—	万元/km	640.95	472.41	以单位长度计
				固脚	—	万元/km	430.80	357.54	
		水闸	排(退)水闸	1 级	—	万元/m	270.94	250.97	以过闸单宽计
				2 级	—	万元/m	241.41	226.01	
				3 级	—	万元/m	212.00	192.70	
				4 级	—	万元/m	192.72	178.60	
				5 级	—	万元/m	164.14	151.98	
		泵站	排水泵站	1 级	$Q \geq 200$ 或 $P \geq 30$	万元/kW	1.89	1.81	以单位装机功率计
				2 级	$200 > Q \geq 50$ 或 $30 > P \geq 10$	万元/kW	2.40	2.24	
				3 级	$50 > Q \geq 10$ 或 $10 > P \geq 1$	万元/kW	3.21	3.04	
2	治涝工程	泵站	排水泵站	4 级	$10 > Q \geq 2$ 或 $1 > P \geq 0.1$	万元/kW	3.56	3.32	以单位装机功率计
				5 级	$Q < 2$ 且 $P < 0.1$	万元/kW	7.65	7.49	
			供水/供排结合泵站	1 级	$Q \geq 50$ 或 $P \geq 30$	万元/kW	2.08	1.99	
				2 级	$50 > Q \geq 10$ 或 $30 > P \geq 10$	万元/kW	2.41	2.21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3 级	$10 > Q \geq 3$ 或 $10 > P \geq 1$	万元/kW	3.76	3.52	
				4 级	$3 > Q \geq 1$ 或 $1 > P \geq 0.1$	万元/kW	4.06	3.79	
				5 级	$Q < 1$ 且 $P < 0.1$	万元/kW	8.41	8.23	
		渠(管、 隧)道	渠道	1 级	$Q \geq 500$	万元/km	6312.20	5472.62	以单位 长度计
				2 级	$500 > Q \geq 200$	万元/km	5423.28	4556.32	
				3 级	$200 > Q \geq 50$	万元/km	2078.26	1897.13	
				4 级	$50 > Q \geq 10$	万元/km	1446.63	1282.77	
				5 级	$Q < 10$	万元/km	545.57	478.64	
			管道	1 级	$Q \geq 300$	万元/km	21020.93	18005.55	
				2 级	$300 > Q \geq 100$	万元/km	14955.44	13022.52	
				3 级	$100 > Q \geq 20$	万元/km	8889.95	8039.50	
				4 级	$20 > Q \geq 5$	万元/km	3781.80	3414.58	
				5 级	$Q < 5$	万元/km	1448.53	1298.62	
			隧道	1 级	$Q \geq 300$	万元/km	22301.08	20242.38	
				2 级	$300 > Q \geq 100$	万元/km	20464.41	19375.36	
2	治涝 工程	渠(管、 隧)道	隧道	3 级	$100 > Q \geq 20$	万元/km	8988.62	8273.06	以单位 长度计
				4 级	$20 > Q \geq 5$	万元/km	3197.67	3044.77	
				5 级	$Q < 5$	万元/km	1846.65	1758.35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3	灌溉工程	渠首枢纽	陂头	—	—	万元/m	1.12	0.97	以单位长度计
		渠(管、隧)道	渠道	1 级	$Q \geq 300$	万元/km	5915.84	5128.98	
				2 级	$300 > Q \geq 100$	万元/km	5082.74	4270.22	
				3 级	$100 > Q \geq 20$	万元/km	1947.76	1778.00	
				4 级	$20 > Q \geq 5$	万元/km	1366.11	1243.08	
				5 级	$Q < 5$	万元/km	495.74	445.63	
			管道	1 级	$Q \geq 300$	万元/km	21020.93	18005.55	
				2 级	$300 > Q \geq 100$	万元/km	14955.44	13022.52	
				3 级	$100 > Q \geq 20$	万元/km	8889.95	8039.50	
				4 级	$20 > Q \geq 5$	万元/km	3781.80	3414.58	
				5 级	$Q < 5$	万元/km	1448.53	1298.62	
			隧道	1 级	$Q \geq 300$	万元/km	22301.08	20242.38	
				2 级	$300 > Q \geq 100$	万元/km	20464.41	19375.36	
				3 级	$100 > Q \geq 20$	万元/km	8988.62	8273.06	
				4 级	$20 > Q \geq 5$	万元/km	3197.67	3044.77	
				5 级	$Q < 5$	万元/km	1846.65	1758.35	
		泵站	排水泵站	1 级	$Q \geq 200$ 或 $P \geq 30$	万元/kW	1.89	1.81	以单位装机功率计
				2 级	$200 > Q \geq 50$ 或 $30 > P \geq 10$	万元/kW	2.40	2.24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3	灌溉工程	泵站	排水泵站	3 级	$50 > Q \geq 10$ 或 $10 > P \geq 1$	万元/kW	3.21	3.04	以单位 装机功 率计
				4 级	$10 > Q \geq 2$ 或 $1 > P \geq 0.1$	万元/kW	3.56	3.32	
				5 级	$Q < 2$ 且 $P < 0.1$	万元/kW	7.65	7.49	
			供水/供排 结合泵站	1 级	$Q \geq 50$ 或 $P \geq 30$	万元/kW	2.08	1.99	
				2 级	$50 > Q \geq 10$ 或 $30 > P \geq 10$	万元/kW	2.41	2.21	
				3 级	$10 > Q \geq 3$ 或 $10 > P \geq 1$	万元/kW	3.76	3.52	
				4 级	$3 > Q \geq 1$ 或 $1 > P \geq 0.1$	万元/kW	4.06	3.79	
				5 级	$Q < 1$ 且 $P < 0.1$	万元/kW	8.41	8.23	
		水闸	分(泄) 洪闸	1 级	—	万元/m	214.46	193.07	以过闸 单宽计
				2 级	—	万元/m	178.49	164.88	
				3 级	—	万元/m	147.59	133.28	
				4 级	—	万元/m	142.61	132.16	
				5 级	—	万元/m	121.46	112.47	
			节制闸	1 级	—	万元/m	200.50	185.72	
				2 级	—	万元/m	178.64	167.25	
				3 级	—	万元/m	156.73	142.23	
				4 级	—	万元/m	142.61	132.16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5 级	—	万元/m	121.46	112.47	
			排(退) 水闸	1 级	—	万元/m	270.94	250.97	
				2 级	—	万元/m	241.41	226.01	
				3 级	—	万元/m	212.00	192.70	
				4 级	—	万元/m	192.72	178.60	
				5 级	—	万元/m	164.14	151.98	
3	灌溉 工程	水闸	引(进)水 闸	1 级	—	万元/m	260.66	243.31	以过闸 单宽计
				2 级	—	万元/m	222.10	207.93	
				3 级	—	万元/m	197.23	176.79	
				4 级	—	万元/m	177.30	164.31	
				5 级	—	万元/m	140.48	130.71	
			橡胶坝	—	—	万元/m	25.10	22.14	以单位 长度计
		其他 渠系 建筑物	渡槽	1 级	$Q \geq 300$	万元/m	34.51	30.75	以单位 长度计
				2 级	$300 > Q \geq 100$	万元/m	22.71	20.20	
				3 级	$100 > Q \geq 20$	万元/m	10.90	9.65	
				4 级	$20 > Q \geq 5$	万元/m	6.60	5.89	
				5 级	$Q < 5$	万元/m	2.30	2.03	
			倒虹吸	—	—	万元/m	11.88	10.34	
			跌水	—	—	万元/m	7.53	6.52	
		塘坝	—	—	—	万元/万 m ³	39.24	35.01	以单位 容积计
4	引调水 工程	渠(管、 隧)道	渠道	1 级	$Q \geq 50$	万元/km	4444.66	3853.48	以单位 长度计
				2 级	$50 > Q \geq 10$	万元/km	3818.74	3208.28	
				3 级	$10 > Q \geq 2$	万元/km	1497.06	1307.02	
				4 级	$Q < 2$	万元/km	935.66	810.35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管道	1 级	$Q \geq 50$	万元/km	7483.42	6409.95	
				2 级	$50 > Q \geq 10$	万元/km	5324.12	4636.00	
				3 级	$10 > Q \geq 2$	万元/km	3164.81	2862.05	
				4 级	$Q < 2$	万元/km	1345.38	1216.61	
			隧道	1 级	$Q \geq 50$	万元/km	11621.20	10548.40	
				2 级	$50 > Q \geq 10$	万元/km	10664.10	10096.59	
				3 级	$10 > Q \geq 2$	万元/km	4684.01	4311.13	
				4 级	$Q < 2$	万元/km	1731.41	1529.11	
		泵站	供水/供排结合泵站	1 级	$Q \geq 50$	万元/kW	2.08	1.99	以单位装机功率计
				2 级	$50 > Q \geq 10$	万元/kW	2.41	2.21	
4	引调水工程	泵站	供水/供排结合泵站	3 级	$10 > Q \geq 2$	万元/kW	4.65	4.30	以单位装机功率计
				4 级	$Q < 2$	万元/kW	5.52	5.36	
		水闸	节制闸	1 级	—	万元/m	200.50	185.72	以过闸单宽计
				2 级	—	万元/m	178.64	167.25	
				3 级	—	万元/m	156.73	142.23	
				4 级	—	万元/m	142.61	132.16	
			引(进)水闸	1 级	—	万元/m	260.66	243.31	
				2 级	—	万元/m	222.10	207.93	
				3 级	—	万元/m	197.23	176.79	
				4 级	—	万元/m	177.30	164.31	
		其他渠系建筑物	渡槽	1 级	$Q \geq 50$	万元/m	34.51	30.75	以单位长度计
				2 级	$50 > Q \geq 10$	万元/m	22.71	20.20	
				3 级	$10 > Q \geq 2$	万元/m	10.90	9.65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4 级	$Q < 2$	万元/m	6.60	5.89	
			倒虹吸	—	—	万元/m	14.12	12.42	
			跌水	—	—	万元/m	7.53	6.52	
5	农村供水工程	渠(管、隧)道	管道	—	—	万元/km	51.17	47.87	以单位长度计
		泵站	供水/供排结合泵站	1 级	$Q \geq 50$ 或 $P \geq 30$	万元/kW	2.08	1.99	以单位装机容量计
				2 级	$50 > Q \geq 10$ 或 $30 > P \geq 10$	万元/kW	2.41	2.21	
				3 级	$10 > Q \geq 3$ 或 $10 > P \geq 1$	万元/kW	3.76	3.52	
				4 级	$3 > Q \geq 1$ 或 $1 > P \geq 0.1$	万元/kW	4.06	3.79	
5	农村供水工程	泵站	供水/供排结合泵站	5 级	$Q < 1$ 且 $P < 0.1$	万元/kW	8.41	8.23	以单位装机容量计
		塘坝	—	—	—	万元/万 m ³	39.24	35.01	以单位容积计
6	水力发电工程	常规水电站	闸坝式电站	2 级	$1200 > P \geq 300$	万元/kW	—	0.70	以单位装机容量计
				3 级	$300 > P \geq 50$	万元/kW	0.74	0.70	
				4 级	$50 > P \geq 10$	万元/kW	1.15	1.08	
				5 级	$P < 10$	万元/kW	1.24	1.17	
			引水式	3 级	$300 > P \geq 50$	万元/kW	1.12	1.05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含混合式)电站	4 级	$50 > P \geq 10$	万元/kW	1.23	1.15	
				5 级	$P < 10$	万元/kW	1.34	1.24	
7	水土保持工程	沟壑治理工程	谷坊	—	—	万元/m	0.66	0.57	
8	水库工程	山丘水库	土石坝	大(1)型	$13 \geq V \geq 10$ 亿 m^3	万元/万 m^3	0.51 ~ 1.5	0.49 ~ 1.33	以单位库容计
				大(2)型	$10 > V \geq 1$ 亿 m^3	万元/万 m^3	1.5 ~ 4.06	1.33 ~ 3.35	
				中型	$1 \text{ 亿 } m^3 > V \geq 10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4.06 ~ 8.17	3.35 ~ 7.12	
				小(1)型	$1000 > V \geq 1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8.17 ~ 21.55	7.12 ~ 20.18	
				小(2)型	$100 > V \geq 1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21.55 ~ 39.24	20.18 ~ 35.01	
			混凝土坝	大(1)型	$20 \geq V \geq 10$ 亿 m^3	万元/万 m^3	0.98 ~ 3.71	0.9 ~ 3.29	
				大(2)型	$10 > V \geq 1$ 亿 m^3	万元/万 m^3	3.71 ~ 6.43	3.29 ~ 5.38	
				中型	$1 \text{ 亿 } m^3 > V \geq 10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6.43 ~ 13.48	5.38 ~ 11.32	
				小(1)型	$1000 > V \geq 1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13.48 ~ 35.56	11.32 ~ 32.09	
				小(2)型	$100 > V \geq 1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35.56 ~ 64.76	32.09 ~ 55.67	
8	水库工程	山丘水库	浆砌石坝	大(2)型	$10 > V \geq 1 \text{ 亿 } m^3$	万元/万 m^3	2.45 ~ 6.62	2.02 ~ 5.09	
				中型	$1 \text{ 亿 } m^3 > V \geq 10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6.62 ~ 13.32	5.09 ~ 10.82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小(1)型	$1000 > V \geq 100$ 万 m^3	万元/万 m^3	13.32 ~ 35.13	10.82 ~ 30.67	
				小(2)型	$100 > V \geq 10$ 万 m^3	万元/万 m^3	35.13 ~ 63.96	30.67 ~ 53.22	
		平原 水库	土石坝	大(1)型	$13 \geq V \geq 10$ 亿 m^3	万元/万 m^3	0.62 ~ 1.82	0.9 ~ 1.64	以单位 库容计
				大(2)型	$10 > V \geq 1$ 亿 m^3	万元/万 m^3	1.82 ~ 4.91	1.64 ~ 4.12	
				中型	$1 \text{ 亿 } m^3 > V \geq 10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4.91 ~ 9.89	4.12 ~ 8.76	
				小(1)型	$1000 > V \geq 100$ 万 m^3	万元/万 m^3	9.89 ~ 26.08	8.76 ~ 24.82	
				小(2)型	$100 > V \geq 10$ 万 m^3	万元/万 m^3	26.08 ~ 47.48	24.82 ~ 43.06	
			混凝土坝	中型	$1 \text{ 亿 } m^3 > V \geq 10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7.78 ~ 16.31	6.62 ~ 13.92	
				小(1)型	$1000 > V \geq 100$ 万 m^3	万元/万 m^3	16.31 ~ 43.03	13.92 ~ 39.47	
				小(2)型	$100 > V \geq 10$ 万 m^3	万元/万 m^3	43.03 ~ 78.36	39.47 ~ 68.47	
			浆砌石坝	中型	$1 \text{ 亿 } m^3 > V \geq 1000 \text{ 万 } m^3$	万元/万 m^3	8.01 ~ 16.12	6.26 ~ 13.31	
				小(1)型	$1000 > V \geq 100$ 万 m^3	万元/万 m^3	16.12 ~ 42.51	13.31 ~ 37.72	
				小(2)型	$100 > V \geq 10$ 万 m^3	万元/万 m^3	42.51 ~ 77.39	37.72 ~ 65.46	

序号	资产类别			规格分类		计量单位	单位重置成本		备注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珠三角地区	粤东西北地区	
9	水文基础设施	水文站	水文站	大河重要控制站	国家基本站	万元/座	730.00	680.00	
				大河一般控制站		万元/座	500.00	420.00	
				区域代表站		万元/座	260.00	235.00	
				小河站		万元/座	220.00	200.00	
		水位站	水位站	—	大江大河及支流水文站	万元/座	125.00	105.00	
				—	大江大河及支流水位站	万元/座	200.00	170.00	
				—	水位自记台	万元/座	110.00	100.00	
				—	简易水位自记台	万元/座	12.00	10.00	
		雨量站	雨量站	—	—	万元/座	3.00	2.50	

备注：

1. 本表没有涵盖的水利基础设施，如控导工程、地下取水设施、其他水文站等，可由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划内该类工程重置成本标准，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我省抽水蓄能电站均有原始资料可查，并已归电力系统，暂不制定该工程重置成本标准。

3. 我省调蓄水库已含在水库工程内，灌溉工程及引调水工程中的调蓄水库（总库容 ≥ 10 万 m^3 ）可参考水库工程重置成本标准。

4. 水利枢纽主要重置水库工程，根据枢纽水工建筑物的组成，可补充重置常规水电站、引（进）水闸、引水隧洞、引水管、船闸等，其中船闸单位重置成本确定参考《广东省水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说明》（详见附件 3-3）。

5. Q 为设计流量（ m^3/s ）， P 为装机功率或装机容量（MW）， V 为水库总库容（亿 m^3 ）。

6. 水库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含水保环评）计算实例。

例：河源市某山丘水库，坝型为土石坝，库容为 193 万 m^3 ，如何计算其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

答：（1）单位重置成本标准确定

河源市属于粤东西北地区，该水库规模为小（1）型，查“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中对应山丘

水库土石坝小（1）型（ $1,000 > V \geq 100$ 万 m^3 ）粤东西北地区单位重置成本标准参考区间值 7.12 ~ 20.18 万元/万 m^3 （其中 1,000 万 m^3 库容对应的单位重置成本标准为 7.12 万元/万 m^3 ，100 万 m^3 库容对应的单位重置成本标准为 20.18 万元/万 m^3 。），采用线性内插计算 193 万 m^3 对应的标准，具体过程如下：

$$\text{水库单位重置成本标准} = 7.12 + \frac{1000 - 193}{1000 - 100} \times (20.18 - 7.12) = 18.83 \text{ (万元/万 } m^3 \text{)}$$

（2）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计算

水库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 = 总库容 $\times$ 单位库容重置成本标准 = $193 \times 18.83 = 3,634.19$ （万元）

因此，河源市某水库的工程静态投资重置成本为 3,634.19 万元。

附件 3-2

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资产建设征地与移民 安置静态投资重置成本标准

序号	地级市	单位	重置成本单价
1	广州市	元/亩	299,590
2	深圳市	元/亩	参考所在区域邻近的工业用地 宗地地价乘以修正系数 0.3 确定.
3	珠海市	元/亩	130,700
4	东莞市	元/亩	203,354
5	佛山市	元/亩	135,360
6	中山市	元/亩	149,584
7	惠州市	元/亩	92,002
8	汕头市	元/亩	200,831
9	江门市	元/亩	72,839
10	湛江市	元/亩	106,849
11	肇庆市	元/亩	92,402
12	梅州市	元/亩	68,566
13	茂名市	元/亩	78,998
14	阳江市	元/亩	64,380
15	清远市	元/亩	50,215
16	韶关市	元/亩	62,427
17	揭阳市	元/亩	111,085
18	汕尾市	元/亩	73,096
19	潮州市	元/亩	117,425
20	河源市	元/亩	70,176
21	云浮市	元/亩	69,567
22	深汕合作区	元/亩	109,354

附件 3-3

广东省水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说明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推荐性标准《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的编制规则及配套定额，按照现行有关水运工程技术标准，结合我省现有航道现状，在原有航道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选用不同地区不同航道等级设计方案等编制而成。

二、本指标结合我省航道建设项目的工可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重置法计算，可作为我省公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入账标准参考。

三、本指标是以费用指标体现的造价指标。本指标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一般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的。指标中的施工方法和工程质量标准，是根据现行的航道工程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结合确定的。

四、本指标包括内河航道、沿海航道、船闸的建设项目造价指标。

五、本指标为建设项目造价指标，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等费用。

六、航道建设按航道里程长度，以内河、沿海航道以公里为单位，船闸以线为单位计算工程量。

广东省水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

等级	单位	参考值	备注
内河航道			
I 级航道	万元/km	750	
II 级航道		500	
III 级航道		350	
IV 级航道		250	

等级	单位	参考值	备注
其他等级航道		200	
1000 吨级船闸	万元/线	125, 000	
100 吨级航运枢纽（船闸）		59, 000（45, 000）	
沿海航道			
1 万吨级以下航道	万元/km	3, 500	
1 万吨级航道		4, 300	
5 万吨级航道		5, 300	
10 万吨级航道		5, 850	
15 万吨级航道		6, 500	
20 万吨级航道		7, 300	
30 万吨级航道		9, 000	
40 万吨级航道		9, 500	

说明：1、重置成本：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金额。采用重置成本计量时，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航道指标是指每公里航道从下一个等级升级到上一个等级后所需的全部费用。

3、船闸指标是指新建 1 线船闸所需的全部费用，2 线船闸参照此标准执行。

4、沿海航道吨级不在表列，按靠上一个等级指标套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